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远西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9,4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25%。6名董事及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49,44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49,44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清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49,440,000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9　股票简称:ST廊发展　编号:临2012-018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或修改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在廊坊市新世纪步行街第八大街峰尚中心15楼会议室召开。

2、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61574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2%。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涌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615743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表决结果:6157437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7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016号公告。)

三、律师发表的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宗伟、肖秀君列席了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书。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3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2012年8月1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县临桂镇秧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新德先生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4日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01,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50%,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新德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01,6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侯阳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2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8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X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8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8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2012年8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2年8月14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2年8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和众禄基金等机构代销网点。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股票代码:600727　编号:临2012-040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4日在公司宾馆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04,51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29.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逐项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因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19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要求,上市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为落实和规范公司的现金分红行为,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77条和178条进行修订。

同意104,514,850票,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决定审计报酬及签订服务合同事宜。

同意104,514,850票,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日光 黄巍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15日,华鑫证券将代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1)、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080,后端收费:511080)、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7)、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80011)、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05)、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2)、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3)、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7)、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6)、长盛同祥泛资源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8)、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代码:080009,基金C类代码:080010)、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6)、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5)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鑫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鑫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201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鑫证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华鑫证券具体规定。如果华鑫证券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华鑫证券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四、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2年8月1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方钦雄、王俊亮、周创荣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详细情况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2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28日、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联系人:甘宏民　电话:0663-2912816　传真:0663-2918011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				
3				
4				
5				
6				
7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53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2元。截止2010年10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910,966.02元,募集资金净额776,089,033.98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2010年3月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万吨鸡精、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合计为238,875,000元,本次发行超募资金合计为537,214,033.98元。

根据201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12,214,033.98元。

二、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概述

1、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1 项目名称: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

1.2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良田工业园,该地块是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并于2007年12月27日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穗府国用(2007)第011001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16,541㎡,使用终止日期为2057年12月27日。

1.3 项目建设单位: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 项目投资规划:本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2701.3万元,流动资金5298.7万元,建设期利息0万元。

建设投资1270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702.0万元,其他费用1510.8万元,预备费488.5万元。

1.5 项目总体安排: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35亩(净用地面积24.8亩),整个基地设计生产酱类产品1万吨,产品包括:蒜蓉辣椒酱、桂林辣椒酱、海鲜酱、柱候酱、排骨酱、叉烧酱、甜辣鸡酱、豆瓣酱、黄豆酱、沙茶酱、辣鲜露、鸡汁、蚝油系列、蕃茄沙司、鲍鱼汁等,设立内容包括:酱品包装生产厂区、供电供汽系统、办公设备、生活设施基础等,生产基地各配套设施完成调试,进入全面投产,达到总体设计要求。

项目新建厂房总建筑面积23,464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有:生产车间、仓库;辅助生产建筑总建筑面积3,667.8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有:宿舍、食堂、办公室、配电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车房、机修五金库等。

1.6 项目实施工期:本项目总体建设期(含前期工作)为24个月,从2012年10月开始至2014年10月止,2014年11月建成开始投产。

1.7 财务评价:项目税后投资利润率16.61%,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8.32%,财务净现值8208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7.05年。

2、本次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审批情况

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

根据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要求,对18,000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组织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应对政策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中国调味品市场经过几轮的结构调整和国内、国际资本整合之后,已经从一个相对滞后的行业,转型为市场规范的"朝阳"行业。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调味品已表现出向高档化发展的趋势,中高档调味品市场容量在逐步扩大,品牌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按照现代化生产的要求,建设一个高档调味品生产基地,树一个真正的强势的调味酱品牌,为企业高速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项目产品质优良,在部分地区餐饮行业市场成为了强势品牌,但总体而言知名度不高,尚未能成为市场主导品牌,未来会越来越多在全国市场面临来自领导品牌的竞争与国内小品牌在区域市场上的竞争,公司产品家庭消费市场全面推广的成功与否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上述风险,建立成一支能适应公司发展的有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做好产品市场的营销工作,要在保证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销量。通过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开发出针对不同市场需求的中高档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保证产品利润水平。

(2)资源风险

项目原料来源较为广泛,有充分的选择机会,但未来原材料价格有可能会处于上涨状态。公司将建立多个原材料供应来源,通过供应商的相互竞争来确保原材料价格的稳定和供应的稳定,并保障原材料来源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形成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市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投资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方案。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的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佳隆股份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佳隆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国信证券同意佳隆股份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佳隆股份上述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使用18,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还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佳隆股份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佳隆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国信证券同意佳隆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隆股份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的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的核查意见。

4、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